

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之通知已于201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3名监事均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华丽召集及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8月27日